

南平市将整治“奇葩证明”作为“点题整治”项目,为社区核减2111个证明事项——

取消“奇葩证明” 服务真心便民

□本报记者 吴柳滔 通讯员 黄毓婕 陈炊

社区是居民自治组织,但实际上承担了一些行政管理职责。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社区居委会这枚小小的印章似乎成了“万事皆可证明”的“万能章”,居民遇到需要出具各类证明的情况,总是第一时间找到社区。因为一些“奇葩证明”的存在,居民与社区之间渐渐累积起了不少矛盾。

基层负担减轻

“以前,很多五花八门的事项都来找社区盖章,我们实在无法证明。现在随着盖章证明事项逐步精简和规范,不但我们的负担减轻了,群众来回跑腿的烦心事也少了。”14日,面对前来回訪的南平市建阳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潭城街道西门社区负责人吴利利感慨道。

西门社区有居民11250人,居委会只有7名专职工作人员。据吴利利回忆,以前,多的时候一天曾开出10多份证明。在此过程中,吴利利和同事们需要花大量时间联络核实、解释说明,而当遇到一些无法核实或权责模糊的事项,就陷入两难境地。

“到底哪些证明该我们开,哪些不该,之前没有明确的定论,我的心里也没谱。闭着眼睛直接开给居民吧,一些情况我们确实掌握不到,担保不了。不开吧,看到群众为了一件小事来回跑,我们觉得很过意不去。”吴利利透露出自己的无奈。如何破解社区开证明之困,成为各地反映强烈的基层治理难题。

2023年,南平市纪委监委将“整治随意增加社区证明事项问题,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作为“点题整治”项目,在全市10个县(市、区)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南平市纪检监察干部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进行回访。 游少衡 摄

在南平市纪委监委督促推动下,市民政局根据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的《关于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对2023年1至7月社区所出具的证明台账以及出具证明样式、编号、用途,分析研判出具证明的必要性,论证取消证明的可行性。

经过市、县两级精准研判归类,南平市最终核减涉及亲属关系、社保、经济状况等2111个证明事项,同时对社区应出具证明

事项进行规范。

服务主动升级

核减后,社区的负担减轻了,可有的单位仍然要求办事群众提交证明该怎么办?为了从源头上消除“奇葩证明”,南平市纪委监委督促民政局采取协调或函告的方式,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对不应由社区出具的证明进行清理。

日前,松溪县松源街道西门社区居民

蔡长钦为一份“居住情况证明”犯了难。“我就是这个社区的居民,大家知根知底的,怎么就不能开了?你不给我开证明,我要怎么办?”蔡长钦跟社区工作人员急了。原来,县供电公司规定,居民申请水电立户,必须先向社区开具一份“居住情况证明”。

“您这种情况是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但我们会想办法帮您解决问题。”社区工作人员邵承富一边安抚蔡长钦,一边将此事上报给县社区服务中心,并主动联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松溪县供电公司。

松溪县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对这两家公司发函,说明“居住情况证明”为社区不应开具证明事项,并建议其直接通过街道办、城市管理局查询确认群众的相关信息,让群众少跑腿。

很快,两家公司都取消了“居住情况证明”要求,蔡长钦顺利办理了水电立户。邵承富介绍道:“不再需要我们开具证明的,我们会及时做好解释说明。而对于那些全省未统一规范,仍要求群众提交证明的,我们本着便利群众办事的原则,特事特办,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提交出具相关证明。”除此之外,南平市纪委监委督促推动民政局建立成果共享机制,及时梳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事项,汇编实操案例供社区参考借鉴,以提高工作效率。

南平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林陈维表示,将持续跟进巩固“点题整治”成果,坚持纠树并举,不断释放减负效能,帮助基层工作人员轻装上阵,集中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惩处生态违法 打造一方美景

□本报通讯员 詹铁笛

植树节这天,明溪县生态环境修复公益补偿实践教育示范点揭牌,该示范点是由明溪县法院、明溪县检察院、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溪分局、雪峰镇国有林场等单位联合成立的。

示范点坐落于明溪县雪峰山森林公园,面积约560亩,马尾松和杉木等大树下,林中空地、森林步道沿线,种植着桂花、紫薇、闽楠、红豆杉等乡土珍贵树种,集聚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示范点建设和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缴纳的环境修复公益补偿金、企事业单位捐款。

“往年,生态环境修复公益补偿宣判后,由被告人自己上山种树,负责管护;或者是缴纳罚金,由相关部门组织人手进行林木补种。这就存在专业不对口、树木种类效果差等问题。”明溪县法院行政与生态庭法官黄发介绍,“现在示范点成立了,司法部门与林业部门开展合作,形成被告人缴纳的赔偿款委托林业部门植树造林的机制,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既惩处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责任人,也打造了一方美景。”

让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责任人现身说法,是明溪摸索出的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新思路。

去年,明溪县鑫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追究两家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要求其开展替代修复。

当年底,两家企业共同与三明市归化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有偿,损害担责”理念推广服务协议,采取“企业助力、媒体宣传”的方式,让赔偿款用于在媒体平台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以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公益宣传作为替代性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并教育引导公众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绿色是明溪的底色,好生态是明溪县实施生态鸟产业县域经济战略的基础。把生态赔偿款变成环保公益宣传专项经费这项做法是明溪在全省首创,也是明溪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创新、依法保护环境的一个缩影。”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溪分局局长邓逸表示。

最高法发布涉未成年人 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4起涉及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彰显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各类危害未成年人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不手软、坚持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松懈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以及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

这4起案例中,有3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日常食品,另一起涉及校园配餐。人民法院发挥未成年人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严格落实有关未成年人食品安全法律规定,坚持依法从严惩处。

其中一起案例中,某孕婴用品店故意以“调节过敏体质”的说辞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构成欺诈,法院判决退还货款并向顾客支付价款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另一起案例中,被告人靳某伙同他人生产的超过保质期的奶制品,也是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牟取利益,已销售金额27万余元,被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案例中,某餐饮管理公司给学校提供受污染午餐,导致18名学生发病。当地行政机关对涉事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储存、配送等环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罚。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行为依法予以支持,对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行为坚决说“不”。

最高法介绍,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依法惩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同时,加强食品安全和法律知识宣传,推动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及公众提升食品安全和法律意识,规范涉未成年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用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食品安全。

最高检发布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涉食品安全问题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15日发布了10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通报了2023年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情况。

最高检此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聚焦解决消费者关注度高、影响恶劣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例如“人药兽用”、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工业用甲醛、违规使用生鲜灯、违法销售境外药品等。

有的案例还反映出新业态中出现的食品药品安全新问题,比如短视频平台上“探店达人”等收费探店视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对此,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对相关机构加强监管,规范收费探店视频广告发布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网络食品消费安全。

据统计,2023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000余件,同比增加16.8%,其中涉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18000余件,涉药品安全近5000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护检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察机关将围绕这一专项行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系列重点工作,包括督促预制菜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整治食品掺杂掺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整治药物滥用等消费者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为提升游客识诈反诈能力,守护游客财产安全,15日,福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罗汉山站派出所联合鼓楼分局刑侦大队等在三坊七巷开展反诈宣传。 唐艳梅 摄

我省开展 生态执法大练兵竞赛

本报(记者 林梓健 文/图)15日,第五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决赛在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举行。

本次比赛共有来自全省九市一区的19组57名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参赛,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无人机操作、非现场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危废管理及VR执法等考核科目。

本次竞赛紧密结合执法实际,依托企业实地场景,模拟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形,同时进一步加强非现场执法考核,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与往届相比,今年新增了VR执法考核,利用VR还原模拟企业环境违法问题。

据悉,今年是开展执法大练兵的第9个年头,过去8年,我省大练兵成绩保持全国前三。



▲“污染源自动监控”内容考核
▶“无人机操作”内容考核

在赴圩时民主议事 茶话会中参与立法

□本报见习记者 徐士媛 记者 戴敏 文/图



人大代表与群众在赴圩议事站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些法律与我们妇女同胞息息相关,学习这些法律才能更好地保护我们的正当权益。”近日,一场妇女法律知识讲座在上杭县才溪镇赴圩议事站举行。

2023年初,才溪镇人大主席团在上级

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利用当地客家群众赴圩的习俗,融合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品牌,在赴圩集中区域设立赴圩议事站。每逢农历“三”“八”圩日,赴圩议事站召开茶话会,全镇70名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轮流到站值班,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反映急难愁盼问题,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代表,很多人反映去才民村的时候经常错过进村入口,我建议在路口处设置指示牌。”“代表,我们村的路太窄了,小货车需要其中一辆车退行200米左右才能通过,每天来来往往的人和车也不少,挺危险的。”群众与人大代表围坐一处,唠家常、议公事、诉忧愁、提意见。据镇人大代表李国权介绍,1月8日,岭和村村民来到赴圩议事站反映枫东桥至水口桥路段缺少路灯,后经协调,2月5日便安装了路灯。

除法治宣讲会和茶话会外,赴圩议事站还开展形式多样的立法建议征询活动,不定期组织民主议事会,构建了“赴圩茶话会、立法征询会、民主议事会、法治宣讲会、代表联络站”的“四会一站”工作载体。

近年来,才溪镇不断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得到国家、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肯定,相关做法入选“改革开放40周年福建人大最有影响的二十件大事”“新时代福建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2021年7月,才溪镇人大主席团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我省唯一的国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第一个设在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才溪镇人大主席王瑞华介绍说,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原汁原味”的民意民情可以直通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至今,才溪镇立法联系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报立法需求和立法工作意见建议13项,上报意见建议300余条。在已公布实施的地方组织法、畜牧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诈法、行政复议法、爱国主义教育法6部法律中,才溪镇立法联系点所提的32条建议被不同程度吸收入有关条款。

如今,在上级人大的协调下,才溪镇立法联系点设置了涵盖经济、行政、司法、村社、群团等13个类别共84个信息采集点,吸收采集民意的渠道更加丰富畅通。

“无论是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还是建设赴圩议事机制,都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代表要时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作为才溪的干部,应当传承弘扬才溪精神,以事实求是的工作作风深入群众,为群众办实事,真真切切提高群众生活的幸福感。”王瑞华说。